（上接B619版）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债券名称 |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正常付息，尚未到兑付日期。 |
|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惠农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 | 按季度还本付息，于2025年4月23日优先级全部到期。 |
|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 | 按季度还本付息，于2025年4月30日全部到期。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融 | 于2025年1月21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票 | 于2025年2月24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融 | 于2025年3月19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融 | 于2025年4月11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票 | 于2025年4月20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融 | 于2025年5月16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融 | 于2025年7月16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融 | 于2025年7月25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票 | 于2025年9月7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融 | 于2025年9月26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融 | 于2025年11月14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融 | 于2025年11月17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融 | 于2025年12月16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票 | 于2025年3月18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
|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票 | 于2025年7月22日支付第一年利息。 |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票 | 于2025年9月13日支付第二年利息。 |
|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惠农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优先级 | 于2025年4月23日兑付到期本息。 |
|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惠农二期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乡村振兴) | 于2025年4月30日兑付到期本息。 |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指标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69.65 | 67.07 | 3.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859,461,449.44 | 2,502,126,589.96 | 14.28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1218 | 0.1597 | -23.72 |
| 利息保障倍数 | 5.65 | 5.36 | 5.41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6.463亿元，同比下降0.51%，利润总额70.07亿元，同比增长8.01%，归母净利润36.23亿元，同比增长17.68%，净资产收益率8.7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1

#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5至7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4至6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35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2026年度单日最高短期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 投资种类 | 主要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 |
| 资金来源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短期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金融市场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操作风险，以及理财投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行业特性、经营特点，以及资金周转规律，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管理效益，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在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前提下，结合日常经营中资金盈余情况，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范围

主要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

（四）投资额度

2026年度单日最高短期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理财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建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确定委托理财金额与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六）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受托方情况

公司短期理财将选择评级高、实力强、信誉佳的持牌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物产中大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短期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金融市场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操作风险，以及理财投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确保短期理财业务能够审慎决策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金融部、审计风控部等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和理财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管理监督评价和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将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性原则，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管理效益，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36

# 物产中大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2026-2029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筹融资需要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适时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具体每期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由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不同债务融资工具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融资需要，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的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三、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托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

四、授权资金中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43

# 物产中大关于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推动投资价值合理体现，于2025年3月31日审议通过《物产中大市值管理制度》及《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制度及计划推进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执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制度基础，构建长效机制

公司以建立科学长效的市值管理体系为核心，开展估值提升与市值管理的顶层设计，为各项工作落地提供坚实制度保障。2025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物产中大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目标、职责及实施路径，同步披露《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从八大维度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形成“制度指引+计划落地”的双重保障格局。与此同时，公司将市值管理纳入子企业董事会运行评价体系及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建立下属上市公司年度绩效评价，形成集团上下一体推进市值管理与价值提升的格局。

二、聚焦主责主业，筑牢估值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稳一体，强两翼”发展战略，锚定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同步做强高端制造、做优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为估值提升筑牢经营根基。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应服外部复杂严峻形势，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压力，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核心品种，“链主”行业地位持续稳固，全年经营金属、煤炭、化工、油气、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实物量2.33亿吨，同比增长10.52%。高端制造板块作为公司战略培育重点，已成为估值提升的核心增长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产业链布局持续增强其竞争力。研发投入重点向电线电缆、镁材料等领域倾斜，多项产品实现技术突破；同时着力打造“完镁”全产业链，下属辟富精密挂牌新三板，同步聚焦高附加值产品优化结构，有效提升板块毛利率。金融服务板块持续优化布局，推动产融深度结合，信泰保险、物产中大期货经营稳健，精准为核心主业发展提供金融赋能。

三、坚持价值共享，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践行“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通过优化分红政策、推进股份回购注销等多元举措，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深度绑定，切实提升股东回报获得感。实施2025年首次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5.17亿元，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超过百亿元，通过真金白银的回报，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较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吸引更多优质中长期资金关注。积极采取回购注销等措施增强投资者信心，对2024年回购的2050万股公司股份实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金，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控股股东及现任董事、高管严格遵守减持新规，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充分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四、强化投关管理，提升市场形象

公司着力建立公开、透明、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与信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全年组织业绩说明会4场、投资者接待日2场、高端制造板块专题调研活动1次，接待券商18批次，进一步加深与广大投资者的多渠道沟通交流。天风证券、西南证券、太平洋证券等出具覆盖报告8篇，有助于更有效地传递公司价值，从而提升交易活跃度和流动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累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8份，2023年-2025年连续三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A”级评价。制定并实施ESG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高质量编制2024年ESG报告，连续两年实现集团及所属上市公司ESG报告全覆盖，2025年荣获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100第37名。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计划落地

公司以提升治理效能、健全内控体系为核心，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为市值管理及估值提升计划的落地实施提供坚实治理保障。完成监事会撤销及监事会职能调整，同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系列公司基本治理制度，动态修订《集团法人治理重要事项授权管理清单》，进一步明确治理主体权责边界。选优配强子企业外部董事，修订成员公司外部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提升子企业治理水平。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全面加强合规管理与违规追责，连续第九年入围浙江上市公司内控指数三十强榜单，位列全省第三名。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健全市场化薪酬体系，充分激发团队创新创业活力。

六、推进投资并购，打造增长曲线

公司严格按照估值提升计划要求，将投资并购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新增长极的重要手段，围绕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及战略新兴产业稳步推进相关工作。2025年，完成产业性投资77.20亿元，其中战略新兴产业投资40.86亿元，占比52.93%，成新投资占比创历年新高。积极开拓新兴产业版图，重点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投资，寻找增长的“第二曲线”。环能公司成功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投资金额约14.57亿元，加速向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

七、存在的问题与后续改进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在估值提升及市值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波动、资本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仍处于破净状态，市值与内在价值尚未实现合理匹配，同时在机构投资者引入、价值传递精准度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后续将重点发力改进：一是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加大高端制造板块研发及并购力度，深化供应链数智化升级，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二是优化投资者结构，加强与基金、保险等中长期资金对接，提升机构投资者吸引力；三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ESG评级表现，增强长期价值创造能力；四是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管理行为，灵活实施回购注销、分红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

八、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的市值管理及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是基于2025年以来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的客观阐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大宗商品市场波动、行业政策调整、资本市场情绪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31

# 物产中大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9〕115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549.9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5元，共计募集资金381,527.3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3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0,291.3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2.6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9,898.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9年10月30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6日 |
| 项 目 | 金 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81,527.31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1,628.64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379,898.67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339,172.54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435.74 |
| 补充流动资金 | 54,372.39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4.77 |
| 加: | |
|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3,866.78 |
| 本年度利息收入 | 219.74 |
|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之外汇入的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资金 | 0.25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笕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控股）、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工服）、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7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环境）、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净水）、物产中大凤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川水处理）、物产中大（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水处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七方监管协议》，与物产中大实业、物产中大线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再融资项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终止“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共计15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业务战略和商业模式，建设物产中大统一构架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形成高效数字化的运营新生态。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从战略到运营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过程数据共享利用和全面数据可视化。截至2025年7月16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7,744.42万元。

(二)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19年10月30日 | | |
| 使用方式 | 使用金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4,372.39 | 2025年4月25日 | 2025年6月6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19年10月30日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81,527.31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4,808.13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93,980.67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2,915.88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1.83%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投项目性质 |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用途 |
|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产能扩建 | 是 | 73,480.70 | 125,195.64 | 125,195.64 | | 102,659.54 | -22,536.10 | 82.00 | 2024年4月 | 15,711.51 | 是 | 否 | |
|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 平台建设 | 是 | 83,014.88 | 99.00 | 99.00 | | 99.00 | | 100.00 | 2023年 | | | 是 | |
|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 设备更新改造 | 否 | 112,500.00 | 112,500.00 | 112,500.00 | | 110,513.03 | -1,986.97 | 98.23 | 2021年 | 9.36 | 否 | 否 | |
|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项目 | 是 | 23,624.60 | 32,521.40 | 32,521.40 | 236.41 | 17,744.42 | -14,776.99 | 54.56 | 2024年 | 不单独产生效益 | | 否 | |
|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 技术改造/产能扩建 | | | 4,499.00 | 4,499.00 | | 4,499.33 | 0.33 | 100.01 | 2023年 | 269.36 | 是 | 否 | |
|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项目 | 技术改造/产能扩建 | | 3,060.48 | | 3,060.48 | 13.76 | 2,069.24 | -991.24 | 67.61 | 2022年 | 560.14 | 是 | 否 | |
|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 技术改造/产能扩建 | | | 14,352.02 | 14,352.02 | 185.58 | 14,352.59 | 0.57 | 100.00 | 2023年 | 83.2 | 是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88,907.13 | 87,671.13 | 87,671.13 | 54,372.39 | 142,043.52 | 54,372.39 | 162.02 | | | | 否 | |
| 合 计 | - | - | 381,527.31 | 379,898.67 | 379,898.67 | 54,808.14 | 393,980.67 | 14,081.99 | - | - | 16,633.5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均已按期完工验收，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形，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参见附件2内容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19年10月30日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募投项目性质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
|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 智慧零售项目 | 产能扩建 | 物产中大线缆 | 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新科路区内建设线缆智能制造基地 | 125,195.64 | 125,195.64 | | 2024年1月 | 15,711.51 | 是 | 否 | 2021/1/27 | 2021/1/2/23 |
|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 智慧零售项目 | 研发项目 | 物产中大数科 | 拱墅区环城西路56号 | 32,521.40 | 32,521.40 | 236.41 | 17,744.42 | 54.56 | 2024年12月 | | 否 | 2021/1/27 | 2021/1/2/23 |
|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 智慧零售项目 | 技术改造/产能扩建 | 东阳净水 | 横店镇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111号 | 4,499.00 | 4,499.00 | | 4,499.33 | 100.01 | 2023年1月 | 269.36 | 是 | 否 | 2021/1/27 | 2021/1/2/23 |
|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项目 |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 智慧零售项目 | 技术改造/产能扩建 | 桐庐水处理 |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东梓关路111号 | 3,060.48 | 3,060.48 | 13.76 | 2,069.24 | 67.61 | 2022年12月 | 560.14 | 是 | 否 | 2021/1/27 | 2021/1/2/23 |
|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 智慧零售项目 | 技术改造/产能扩建 | 凤川水处理 |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东梓关路111号 | 14,352.02 | 14,352.02 | 185.58 | 14,352.59 | 100.00 | 2023年1月 | 83.2 | 是 | 否 | 2021/1/27 | 2021/1/2/23 |
| 合计 | | | | | | 179,628.54 | 179,628.54 | 435.75 | 38,666.58 | - | - | 16,624.21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大王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机构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边界有了新的变化，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时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均已按期完工验收，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形，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30

# 物产中大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2025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0.12元/股以及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0.10元/股）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若公司2026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6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50,473,696.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71,179,890股，扣除截至2026年4月14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00,000股后以5,169,179,89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620,301,586.80元（含税）。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517,117,989.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137,419,575.8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37,419,575.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39%。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137,419,575.80 | 1,085,947,776.90 | 1,090,437,975.9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111,530,721.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623,261,943.26 | 3,079,003,701.43 | 3,617,056,493.41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2,850,473,696.57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313,805,328.6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111,530,721.0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3,439,774,046.0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425,336,049.6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99.58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